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9854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步步高

申 请 人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3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天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筑路或铺路材料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路面敷料；非金属水管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铸模；铁路用非金属轨枕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；镀膜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制砖用黏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属纪念标牌